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妇女联合会

填报人：罗小旻

联系电话：0751-2253473

填报日期：2024.03.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本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1、组织妇女学政治理论、学文化知识、学文化知识、学科学技术，全面提高妇女的素质。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2、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在农村和城镇妇女中组织开展富有妇女特色的劳动竞赛活动，鼓励广大妇女为我县的三个文明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3、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社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致力促进男女平等。

4、指导各镇（街）妇联和县的其他妇女组织开展业务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优秀妇女人才培养、选拔和推荐工作。

5、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和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2023年，我会机构编制3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社工3人。2023年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妇联红枫家庭服务中心社工3人），退休人员6人。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3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县委和市妇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妇联的支持下，新丰县妇联带领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聚焦主责主业，担当尽责，全力推动新时代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巾帼同心向党，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凝聚妇女人心
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到妇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第七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好用好《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等，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今年以来，以亲子共读、座谈交流等形式累

计开展各类读书活动 8 场。2023 年，县妇联成功入选中国妇女报“2023 年度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榜名单”，巩固壮大妇联宣传舆论阵地，传递妇联“好声音”，引导广大妇女更加自觉地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促工作水平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各项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扎实推进妇联党建工作。2023 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40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 20 次，党员大会 5 次，书记讲党课 5 次，专题研讨学习 6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以党建带妇建、以妇建促党建，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统一，全面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2. 巾帼同心建功，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实施“巾帼助航计划”。县妇联以巾帼就业促进行动为抓手，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实施巾帼助航计划。2023 年，县妇联联合县人社局、县供销社等部门举行“南粤春暖”暨重点用工企业线下招聘会 1 场，组织 20 多家企业参与招聘，为群众提供 500 余个就业岗位；“南粤家政”线下育婴员知识技能培训班 1 期，43 名学员顺利取得结业证书；“粤菜师傅”培训班 1 期，50 名学员参加培训；“南粤家政”——面点制作技能培训妇女小组活动 3 期；妇女发展技能培训妇女

小组活动 3 期，有效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发展能力，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实现增收致富。积极发动巾帼创业基地、强镇富村公司等提供 30 个“妈妈岗”，帮助育儿妇女积极通过“妈妈岗”实现就业。

3. 巾帼同心赋能，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提质争先

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县妇联组织各镇（街）妇联干部、相关妇委会主任及女致富带头人共 18 人赴南雄市、仁化县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交流学习活动，分别到南雄市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洋湖村美丽庭院及仁化县省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进行参观交流学习，认真汲取借鉴她们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助力我县乡村振兴。组织我县 6 名乡村振兴志愿宣讲员参加两期韶关市“乡村振兴志愿宣讲员电商直播带货培训班”，有效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发展能力，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实现增收致富。联合县工会、团县委等单位，在大风门旅游度假村举行助力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之“等风也等你”青年活动，全县各单位 120 人参加，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凝聚妇女智慧和力量。持续开展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推动全县发放妇女创业贴息贷款，带动妇女增收致富。2023 年全县共有 8 户农村妇女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累计放贷 80 万元，全年贴息 24172.51 元。

实施“巾帼巧手计划”。县妇联组织开展“善美巧手”

韶关市妇女手工艺品制作培训活动，沙田镇、回龙镇共有 105 名妇女参加活动，为有创业意愿的妇女群众提供了技能培训机会，帮助拓宽就业创业途径。举办了 3 期美育绘画制作妇女小组活动，丰富妇女文化生活，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在县工会、石镇社区街坊驿站开展插花主题活动各 1 场，活动共 100 多人参加，提升了妇女的插花技能。

4. 巾帼同心美家，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厚植根基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家庭在“美丽庭院”创建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2023 年，获评省级“美丽庭院”5 户、“美丽庭院”示范户 1 户。选树典型、擦亮“最美”品牌，采用“推荐、评选、发布”形式，推动形成崇尚榜样、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风尚。2023 年，荣获全国最美家庭 1 户，韶关市“最美家庭”2 户（其中韶关市“十大最美家庭”1 户），韶关市“优秀书香家庭”2 户（其中韶关市“十大优秀书香之家”1 户）。联合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启动寻找县“最美家庭”县“优秀书香家庭”活动，2023 年，共评选出 18 户县级“最美家庭”、23 户县级“优秀书香家庭”。

用心用情做好家庭教育关爱服务工作。县妇联以重点妇女儿童及家庭为对象，以关爱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深入开展关爱服务志愿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

的良好氛围。今年5月，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家教伴成长 协同育新人”家庭教育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副县长左文翠出席，全县各中小学分管家庭教育的相关负责人及部分家庭教育志愿者等70多人参加培训。以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为主阵地，开展主题为“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家风家教宣传进村（社区）活动17场；韶关市家庭教育优质课比赛获奖课程及亲子主题实践活动共8场；韶关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知识家庭教育大讲堂4场；“韶关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地暨家庭教育普法驿站”亲子活动（新丰站）2场；家庭教育讲座进村（社区）、机关4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教育活动7场，家庭教育知识送进村（社区）、家庭；联合县教育局开展“阅享新时代 书香飘万家”4·23世界读书日家庭亲子阅读活动，12组家庭近40人参加，切实提高了家长的综合素质，转变了教育观念，推动了家庭教育科学化的进程。

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进一步传播廉洁家庭美德和文明家风，县妇联依托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这一阵地着力打造家风家训教育基地，通过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廉洁家风文化作品以及古今廉洁家风四则故事，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推动形成富有特色的文明新风，让文明之花在万千家庭竞相绽放。联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文广旅体局共同举办“清

风传家 同心守廉”家庭助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部分 35 周岁以下副科实职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参加活动，在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50 多名干部及家属接受了廉政警示教育；在县体育馆观看了专题教育片，聆听廉洁歌曲《清廉好家风》等，同时以莲花为题材，制作廉洁家风月饼，以廉洁家风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持续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慰问活动。通过结合春节、“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等节日对重点妇女儿童及家庭进行走访慰问。今年以来，累计慰问关爱重点妇女、儿童 330 人次，共发放慰问金 5.45 万元和相关慰问品，帮助一名患地中海贫血儿童申请大病援助 2000 元；链接省妇联、省儿童基金会、市妇联开展“温暖同行 幸福安康——关爱困难妇女和家庭活动”，发放防疫健康包 58 个、慰问品 40 份，共惠及 147 名妇女儿童和家庭；链接县青年企业家协会、邮政公司新丰分公司开展“六一”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书包、文具、小蛋糕等节日礼物 80 余份；开展“把爱带回家——暖童心护成长”2023 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30 场次，受益家长儿童人数 700 余人。积极整合社会资源，联合有关部门因地因时因势制宜、线上线下共同发力，聚焦困境妇女儿童家庭的需求，多措并举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扎扎实实为困境妇女儿童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巾帼同心关怀，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增进和谐

推进妇联维权工作创新发展。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抓住三八维权周、家庭教育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围绕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禁毒法等重点内容，开展各类普法户外宣传活动 19 场，派发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开展“关爱女童 护苗成长”主题宣教活动 3 场；举办反家暴、禁毒、防诈等法律知识讲座 3 场，参与人群 200 余人次；组织镇（街）、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儿童维权知识专题讲座、活动共 7 期，举办妇女民生座谈会 3 场。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 4 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们在行动”系列公益活动，近 400 名学生参加；开展 1 场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师资培训班，50 余名心理和家庭教育志愿者参加，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安全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依托红枫家庭服务中心，以“人人将安全 个个会应急”、“无毒新丰齐共建 禁毒宣传进万家”等为主题，开展妇女小组活动 15 场，儿童及青少年活动 15 场，亲子活动 29 场，志愿服务活动 7 场，累计 66 场，服务 1200 余人。以舒心驿站（新丰站）为主阵地，以舒缓解压为主要内容，开展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 11 场，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14 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 12 场。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妇女执委普遍联

系妇女儿童制度，通过关口前移，及时收集矛盾纠纷信息，加强涉及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大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和发现报告，持续做好重点妇女儿童台账动态化管理力度，积极发挥基层执委联系服务妇女儿童作用，抓好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全力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今年全县各级妇联累计走访家庭及儿童近2万人次；处理来电来访80宗，结案率100%；县、镇级婚调委共调处案件5宗，调解成功5宗。

开展妇女“两癌”防治项目。联合县妇幼保健院扎实推进实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今年，3028名妇女参加了“两癌”筛查；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公司实施“关爱女性生殖健康团体疾病”保险项目，2023年，为9891余名妇女送上惠民保险，为1912名妇联执委赠送“防疫+”保险；为全县9名“四癌”患病妇女理赔31万元，另外为1名意外车祸身故妇女理赔6万元，合计赔付49万元；争取广东省扶贫基金会“农村母亲关爱工程”救助金8千元，救助贫困患病母亲1名。

6. 巾帼同心破难，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守正创新

推动妇联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今年8月，丰城街道江南社区、西城社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功召开，标志着江南社区、西城社区妇女联合会成立，进一步扩大妇女组织覆盖面，拓宽妇女阵地。回龙镇“妇女之家”、沙田镇阳福村

“妇女之家”被确定为2023年市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沙田镇首个车间“妇女微家”在新丰县臻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挂牌成立，让“微家”真正成为开展妇女工作的共享平台和妇女群众的温暖之家。组织开展2023年韶关市基层“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服务活动，将“五送”服务送到各镇（街）及各村（社区）“妇女之家”，服务妇女儿童人次超1000人次，切实履行妇联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职责使命，让基层“妇女之家”发挥更大作用。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充分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妇女儿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预算收支情况：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9.0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88.91万元，项目支出为50.14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16.25万元，增加11.69%。2023年决算总收入146.70万元，较预算增加7.65万元，总支出146.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0万元，占总支出的61.96%；项目支出55.79万元，占总支出的38.03%。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15.53万元，增加11.84%。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3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7.65万元，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只包含了县级预算批复的公用经费和县级项目经费，决算收入包括了2023年省、市下达的各类专项资金收入，因此决算支出和预

算收入的差额存在差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县文广旅体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3、2023年我会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办公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工作人员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6、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会制定了《新丰县妇女联合会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并严格执行。

7、由我单位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我会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组织全体公务员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自评。严格对照绩效计划中所定项目目标和指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项目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比较和综合评价，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项目资金的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绩效自评率100%。通过实施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提高为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预算配置情况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3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3人，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6%。从上述数据反映，2023 年“三公经费”基本与上年持平。

2、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完成率：2023 年初预算 139.05 万元，2023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146.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5.50%。

② “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2023 年度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预算数 3.2 万元减少 0.08 万元。

③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我单位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将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3、工作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凝聚妇女

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到妇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第七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好用好《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等，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今年以来，以亲子共读、座谈交流等形式累计开展各类读书活动8场。2023年，县妇联成功入选中国妇女报“2023年度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榜名单”，巩固壮大妇联宣传舆论阵地，传递妇联“好声音”，引导广大妇女更加自觉地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促工作水平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各项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扎实推进妇联党建工作。2023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0次，支部委员会会议20次，党员大会5次，书记讲党课5次，专题研讨学习6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以党建带妇建、以妇建促党建，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统一，全面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2、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家庭在“美丽庭院”创建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2023年，获评省级“美丽

庭院”5户、“美丽庭院”示范户1户。选树典型、擦亮“最美”品牌，采用“推荐、评选、发布”形式，推动形成崇尚榜样、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风尚。2023年，荣获全国最美家庭1户，韶关市“最美家庭”2户（其中韶关市“十大最美家庭”1户），韶关市“优秀书香家庭”2户（其中韶关市“十大优秀书香之家”1户）。联合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启动寻找县“最美家庭”县“优秀书香家庭”活动，2023年，共评选出18户县级“最美家庭”、23户县级“优秀书香家庭”。

用心用情做好家庭教育关爱服务工作。县妇联以重点妇女儿童及家庭为对象，以关爱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深入开展关爱服务志愿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今年5月，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家教伴成长 协同育新人”家庭教育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副县长左文翠出席，全县各中小学分管家庭教育的相关负责人及部分家庭教育志愿者等70多人参加培训。以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为主阵地，开展主题为“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家风家教宣传进村（社区）活动17场；韶关市家庭教育优质课比赛获奖课程及亲子主题实践活动共8场；韶关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知识家庭教育大讲堂4场；“韶关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地暨家庭教育普法驿站”亲子活动（新丰站）2场；家庭教育讲座进村（社

区)、机关4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教育活动7场,家庭教育知识送进村(社区)、家庭;联合县教育局开展“阅享新时代 书香飘万家”4·23世界读书日家庭亲子阅读活动,12组家庭近40人参加,切实提高了家长的综合素质,转变了教育观念,推动了家庭教育科学化的进程。

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进一步传播廉洁家庭美德和文明家风,县妇联依托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这一阵地着力打造家风家训教育基地,通过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廉洁家风文化作品以及古今廉洁家风四则故事,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推动形成富有特色的文明新风,让文明之花在万千家庭竞相绽放。联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文广旅体局共同举办“清风传家 同心守廉”家庭助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部分35周岁以下副科实职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参加活动,在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50多名干部及家属接受了廉政警示教育;在县体育馆观看了专题教育片,聆听廉洁歌曲《清廉好家风》等,同时以莲花为题材,制作廉洁家风月饼,以廉洁家风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巾帼同心呵护,为助力新丰高质量发展增进和谐

推进妇联维权工作创新发展。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抓住三八维权周、家庭教育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围绕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

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禁毒法等重点内容，开展各类普法户外宣传活动 19 场，派发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开展“关爱女童 护苗成长”主题宣教活动 3 场；举办反家暴、禁毒、防诈等法律知识讲座 3 场，参与人群 200 余人次；组织镇（街）、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儿童维权知识专题讲座、活动共 7 期，举办妇女民生座谈会 3 场。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 4 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们在行动”系列公益活动，近 400 名学生参加；开展 1 场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师资培训班，50 余名心理和家庭教育志愿者参加，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安全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依托红枫家庭服务中心，以“人人将安全 个个会应急”、“无毒新丰齐共建 禁毒宣传进万家”等为主题，开展妇女小组活动 15 场，儿童及青少年活动 15 场，亲子活动 29 场，志愿服务活动 7 场，累计 66 场，服务 1200 余人。以舒心驿站（新丰站）为主阵地，以舒缓解压为主要内容，开展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 11 场，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14 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 12 场。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妇女执委普遍联系妇女儿童制度，通过关口前移，及时收集矛盾纠纷信息，加强涉及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大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和发现报告，持续做好重点妇女儿童台账动态化管理力度，积极发挥基层执委联系服务妇女儿童作用，抓好事前事

中事后各环节，全力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今年全县各级妇联累计走访家庭及儿童近2万人次；处理来电来访80宗，结案率100%；县、镇级婚调委共调处案件5宗，调解成功5宗。

（三）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

3、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庆祝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部分内容、红枫家庭服务中心的妇女小组活动、儿童小组活动及维权普法宣传等活动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

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支出效率。一是项目立项过程中，要结合重点工作进行调整，尽量避免因重点工作调整导致的项目进度放慢。建议进一步简化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